

福建阳光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一、前言

1、企业社会责任是指企业在创造利润、对股东利益负责的同时，还要承担起对利益相关者和全社会的责任，以实现企业与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协调统一。社会责任包括遵守商业道德、生产安全、职业健康、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节约资源等。

2、福建阳光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发展”、“公司”或“本公司”）自1996年上市以来，以全面贯彻科学的发展观为指导原则，大力推进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在实践中追求企业与员工、社会、自然的和谐发展，以实际行动回报社会，关爱自然，保护环境，创建和谐的企业发展环境，践行社会责任。

3、《福建阳光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或“社会责任报告”），系统阐述价值取向和社会责任追求，是本公司服从国家大局，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具体行动，也是本公司主动融入世界发展历史潮流，追求卓越的自觉行动，必将有利于进一步加强与社会各方的广泛沟通，促进公司内质外形建设。

4、报告是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公司法》第五条：“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的总结，亦是公司积极贯彻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做出的反映。

二、公司简介

阳光发展是一家以房地产开发及运营为主业，以国际贸易业务为辅业的上市公司。优秀企业的经营与成长，归根到底是文化的经营与积淀。自1996年上市，经过2002年公司重大重组，2008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阳光发展在发展壮大的过程中，持续致力于将企业品牌建设、文化建设与企业经营管理相互

结合起来，以可持续性、适用性、实践性为宗旨，在提炼和积淀企业文化，并使之不断改进、完善，逐步构建起一套适合阳光发展的企业文化核心体系和价值观，并努力使之转化成为推动和激励企业向前发展的动力。

三、公司的社会责任观

1、公司对社会责任的认识

上市公司作为现代社会的一个重要成员，要积极承担社会责任，这是科学发展、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公司应在追求经济效益、保护股东利益的同时，积极保护债权人和职工的合法权益，诚信经营，积极从事环境保护等公益事业，从而促进公司本身与全社会的协调，和谐发展。

2、公司社会责任观

公司以企业社会责任为的基本价值观，公司不但致力于为股东创造价值，也为客户、员工及社会其他各界的相关人士谋求福祉，同时尊重和保护环境，并致力于保障健康和安全，这一价值观也构成公司企业文化的重要环节，并见诸于公司现有发展的项目和计划新发展的项目上。

公司的社会责任观是以公司的发展实现股东受益、员工成长、客户满意、政府放心，促进经济发展，社会和谐。

公司在从事经营管理活动中，亦恪守上述行为准则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观。历年来，公司一直坚持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四、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一）股东和债权人权益的保护

阳光发展自上市以来，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公司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操作规范、运作有效，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利益。

公司建立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财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章制度，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不断进行修订和完善，从制度上加强和细化了公司的管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积极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确保股东享有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各项合法权益。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维持与投资者的良好关系，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公司遵循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在股东权益保护方面，制定相对稳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积极回报股东。2006 年末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474,500.39 元，(占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1.41%)；2007 年末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331,058.22 元(占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70%)；2008 年末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1 元，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1,892,623.04(占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73%)。切实履行股权分置改革时的现金分红的承诺，让广大投资者充分分享企业的良好成长和持续回报。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充分考虑债权人的合法权益，重合同守信用，与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不仅改善了公司现金流管理，也给银行带来了良好的收益。

(二) 关心、支持和促进员工成长，加强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始终把职工的政治权益、民主权益、经济权益保障作为构建和谐发展的一个重要举措，尊重员工，关爱员工，保障员工合法权益，致力于培养员工对企业的认同感和归属感。

2008 年，公司遵守《劳动法》，依法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建立和完善包括薪酬体系、激励机制、社保、医保等在内的薪酬与福利制度，确保全员皆参保，尊重职工人格和保障职工合法权益，促进劳资关系的和谐稳定。公司通过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职工加强劳动安全卫生教育，为职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全年没有发生劳动安全事故。公司遵循按劳分配、同工同酬的原则，没有发生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采取纯劳务性质的合约安排或变相试用等形式降低对职工的工资支付和社会保障的情形。公司积极开展职工培训，并鼓励和支持职工参加业余进修培训，为职

工发展提供更多的机会。同时，公司已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起职工监事选任制度，确保职工在公司治理中享有充分的权利。

（三）诚信经营，精细运作，开展品牌营销，赢得市场信赖，保证供应商、客户的合理利益

公司把供应商、客户视为合作伙伴，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关注和重视维护他们的正当及合理权益。通过精细运作，保证产品质量，制定合理价格，维护供应商、客户的合理利润，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等市场交易法则，做守法的市场竞争主体。

公司 2008 年重点开发建设的房地产项目有“阳光·白金瀚宫”、“阳光·乌山荣域”和“阳光·丹宁顿小镇”，三个项目从市中心顶级高档住宅、市中心高档住宅到别墅、复合型社区，不同定位的产品一应俱全，能满足不同消费群体的需求，彰显了公司“缔造品质生活”的企业使命与“为城市创造价值”的社会责任感。

公司一贯注重产品品质，从规划设计到项目建设，注重细节力求打造精美产品。例如：户型设计在充分考虑居民生活习惯的基础上，尽量提供全明户型并提高室内空间利用率；结合人性化完善社区智能化建设，引进福州当地著名的配套服务商等。设计方案的综合优化、项目施工的严格管理、精益求精的物业服务，对产品品质的不懈追求，充分体现“以人为本、以客为尊”的服务体系。同时为保证在建项目工程进度和质量，组成工程项目巡检小组定期对各个项目的现场作业和内业工作进行检查，严格考核。

公司在持续致力于提升产品的品牌价值方面取得显著成绩，阳光·乌山荣域项目荣居“2008 福州楼市十大最具人气楼盘”榜首，阳光理想城·丹宁顿小镇项目被评为“2008 福州楼市最具典藏价值楼盘”。阳光·白金瀚宫的品牌价值被评为“2008 年中国房地产国际公寓领导品牌”。

（四）节能降耗，注重环境保护

我国目前的环境保护问题非常突出，根据《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和《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的精神指引，环境与生态保护已

成为统领国家经济活动的重要原则之一。

公司通过宣传、贯彻国家环境保护法规政策，提高所有员工的环境意识，倡导人人保护环境，建设节约型社会。在项目开发过程中，公司始终以保护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为己任，积极推动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在房地产开发项目中的运用，以实现公司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比如公司“阳光白金瀚宫”的项目，在建筑立面的设计上，除了满足建筑居住功能的要求外，还考虑到建筑立面的美观、与周边的环境相互协调统一等要求；在建筑材质上，引用高科技材料，全面提升建筑质量；在建筑的室内环境上，力求温度均衡，湿度均衡，空气清新，补充室内充足的含氧量、水质和阳光照度，噪音控制，保温节能等；“阳光丹宁顿小镇”在周边环境上，对原有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进行积极的保护和利用，努力创建环境友好型和资源节约型企业，来打造更高品质的住宅与缔造更美好的生活环境。

（五）通过企业发展，积极回馈社会

2008 年，公司更加注重社会价值创造，公司在董事会及董事长林腾蛟先生的带领和率先垂范下，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上，积极投身社会公益慈善事业，以实际行动回报社会，努力创造和谐公共关系。

☆ 迅速响应，积极赈灾

2008 年 5 月 12 日四川汶川大地震震惊全国，公司上下迅速行动起来，公司员工捐款超过人民币 23 万元，公司的控股股东阳光集团捐助 1000 万元，成立专项基金，用于扶助在地震中失去父母的孩子，同时专门捐资 30 万元作为 20 名福建首批青年志愿者心理援助服务队入川援助的经费。

“天上有风雨，人间有阳光”，在这次的巨大的灾难面前，公司上下一心，充分体现了的公民人的社会责任感，一方有难，八方支援，以实际行动践行了公司“得益于社会，奉献于社会”的价值观，使公司在抗震救灾的工作中承担起了企业义不容辞的责任，同时公司员工经受了一次教育洗礼和心灵的净化。

☆ 董事长资助四川灾区学生继续学业，为教育事业发展不遗余力

2008年8月31日，由公司董事长林腾蛟先生资助的首批51位在5.12大地震中失去父母的学龄孤儿和家长失去抚养能力的单亲学童，在阳光国际学校开始了崭新的生活——继续完成学业直至高中毕业，考取大学。

多年来，林腾蛟先生坚持以实际行动支持社会公益和慈善事业，累计捐款8300万元，荣获中国慈善事业十大功勋人物、八闽慈善奖、福建省希望工程贡献奖等荣誉。在这次特大震灾面前，林腾蛟先生一如既往为社会公益事业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 点燃激情，传递奥运梦想

公司董事长林腾蛟先生当选为奥运火炬接力福州站的第四棒火炬手，顺利地完成了神圣的奥运火炬的传递。林腾蛟董事长当选为传播“理解、友爱、团结和公平”的奥运精神的使者，是对其长期关注公益事业的肯定与鼓励，是对阳光价值文化的肯定。

五、社会责任履行状况仍然存在差距及改进

近几年，公司在履行和承担社会责任方面，做出了的贡献和成绩受到了社会各界的认同和肯定，但与国家和社会的期望仍存在差距。作为一家有志于做优、做大、做强的房地产企业，公司愿意更加积极地履行社会责任，高标准地建立可持续发展管理体系，更加重视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四者的和谐统一，为国家建设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社会，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承担更大责任，为房地产业的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福建阳光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八日